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0-096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认购创投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晨源鸿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深圳晨源”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9,900 万元,占增资后合伙企业 19.80% 的出资份额。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促进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发展,优化投资结构,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投资管理优势,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9,900 万元认购深圳晨源的出资份额,并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本次投资完成后,深圳晨源认缴出资总额将增加至人民币 5 亿元,本公司届时将持有该合伙企业 19.80%的出资份额。

深圳晨源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嘉兴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普通合伙人深圳晨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集中于互联网、高科技创新企业。

(二)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此投资相关的所有相关事项。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授权额度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晨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1NP3Y

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0.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元野)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合伙人情况:嘉兴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99%合伙份额;元野持有 0.01%合伙份额。

关联关系:深圳晨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08R4T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翀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9 室 -9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股东情况:元野持有 99%股权、李锷媛持有 1%股权

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1032307。

关联关系:嘉兴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80099T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55 号信息枢纽大厦 23 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母基金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股东情况: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持有 100%股权

关联关系: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2. 公司名称: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20823J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14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仕生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上步南路锦峰大厦写字楼 27 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母基金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股东情况: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持有 100%股权

关联关系: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3. 企业名称:嘉兴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AHUW4C

成立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1,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瑞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翀)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7 室 -24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GV565。

合伙人情况:刘霄持有 74.7826%合伙份额;平潭基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3.0435%合伙份额;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6957%合伙份额;粱艾持有 2.6087%合伙份额;嘉兴瑞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8696%合伙份额。

关联关系:嘉兴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晨源鸿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SJG016

管理人:嘉兴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码:P1032307。

主要投资领域及投资目的:集中于对互联网、高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目的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其它与创业投资相关的活动,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并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标的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关系的说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投资合伙企业认购的情形。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晨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	2.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30.00
3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30.00
4	嘉兴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400	38.00
合计			3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晨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2.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
3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
4	嘉兴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00	18.20
5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	19.80
合计			50,000	100.00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目的

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其它与创业投资相关的活动,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并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二)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六年(“存续期”),自成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延长存续期,但不得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超过八年。

(三)投资期限

自成立日起至以下情形中较早发生之日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投资期”):

1. 自成立日起三周年之日;

2.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已实际缴付且已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使用完毕(包括为完成投资、支付合伙费用、偿还合伙企业债务、跟进投资、已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资承诺等作出合理预留);

3. 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因关键人士事件导致投资期提前终止之日。

(四)出资方式

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五)管理模式

1. 管理模式

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应聘任嘉兴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2. 合伙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委派代表有权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或授权第三人签署合伙企业作为当事一方的相关文件。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 管理费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的管理费按日计提,按会计年度支付,如首年及最后一年计提管理费期间非完整会计年度的,则按照计提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除非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基金管理人在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4. 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

4.1 利润分配

4.1.1 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现金,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下述原则及顺序进行分配,并且在前一顺序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的分配:

(1)有限合伙人出资返还:按各有限合伙人于分配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普通合伙人出资返还: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3)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按各有限合伙人于分配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金额在该合伙人相应出资到达募集账户之日起至该合伙人按照前述第(1)项获得足额分配之日的期间内,按照百分之(8%)的平均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为避免争议,如有限合伙人分期缴付出资或分期获得出资返还的,应分段计算;

(4)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按普通合伙人于分配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金额在普通合伙人相应出资到达募集账户之日起至普通合伙人按照前述第(2)项获得足额分配之日的期间内,按照百分之(8%)的平均年化收益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为避免争议,如普通合伙人分期缴付出资或分期获得出资返还的,应分段计算;

(5)追赶收益分成: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全体合伙人于前述第(3)、(4)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百分之(80%)×百分之(20%);

(6)超额收益分成:其中百分之(80%)按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百分之(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4.1.2 非现金分配

(1)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2)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所有根据第(1)条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应按照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该专业机构的聘请应由普通合伙人征求合伙人大会意见。

(3)关于非现金分配的分配原则应参照现金分配的规定执行。

4.2 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应首先由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再由其他出资人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亏损金额以其实缴出资额为上限。

(六)投资模式

1. 投资方式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投资。

2. 投资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四名委员组成,设投委会主任一名。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四分之三或以上同意方可作出有效决议。

3. 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1)被投资企业股权 / 股份转让;(2)由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3)被投资企业清算;(4)其他合法合规的退出方式。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即人民币 9,900 万元)承担责任,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的甄选、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深圳晨源鸿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分别为 9,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142 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141 期

●期限:分别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人民币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1.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378.3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233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入以下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二盐业”)、雪天盐业和湖南省湘潭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盐化”):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九二盐业	九二盐业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	28,275.11	18,470.00
	九二盐业年产 18 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	24,980.63	17,415.00
	九二盐业 374 万 m3/年采输卤项目	13,942.76	6,115.00
雪天盐业	收购九二盐业 10%股权项目	5,400.00	5,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1,100.00	20,478.30
湘潭盐化	湘潭盐化 2x75t/h 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3,703.00	3,500.00
总计		97,311.50	71,378.30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142 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141 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142 期	9,000.00	3.00%或 2.60%或 1.48%	不适用	88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141 期	5,000.00	2.90%或 2.50%或 1.48%	不适用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142 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142 期
产品金额(万元)	9,000.00
投资期限(天)	88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联系标的	欧元/英镑
产品预期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00%;(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3%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60%;(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141 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141 期
产品金额(万元)	5,000.00
投资期限(天)	31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标的	英镑/美元
产品预期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2.90%;(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3%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50%;(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0	20,000.00	130.12	1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07%	
最近 12 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0-06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中国船舶大厦中国船舶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4,012,4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3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张英岱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6 人,其中张英岱董事长、季峻董事、吴立新独立董事现场出席;受上海浦东新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朱震宇独立董事、李俊平独立董事、宁振波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赵宗波董事、王永良董事、柯王俊董事、林鸣董事、王琦董事、陆子友董事、陈忠前董事、盛纪纲董事、吴卫国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3 人,宰国荣监事会主席、盛闻英监事、潘于泽监事现场出席;林纳新监事、崔明监事、韩东望监事、程刚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总会计师陈琼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9,540,669	99.8526	4,471,778	0.147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3,931,740	99.9973	38,307	0.0013	42,400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9,095,976	99.9956	34,107	0.004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转让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9,095,976	99.9956	34,107	0.004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74,658,305	99.4261	4,471,778	0.5739	0	0.0000
2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79,049,376	99.9896	38,307	0.0049	42,400	0.0055
3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79,095,976	99.9956	34,107	0.0044	0	0.0000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转让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79,095,976	99.9956	34,107	0.004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合法有效;议案 2-4 为“一般议案”,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合法有效;其中议案 3、4 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方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颖律师、汪筱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饶东云持有公司 235.71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9%。上述股票来源是公司 2012 年、2018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以及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饶东云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8.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若此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2020 年 11 月 25 日,饶东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公司董事饶东云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饶东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57,180	0.109%	其他方式取得:2,357,1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饶东云	300,000	0.014%	2020/11/25-2020/11/25	集中竞价交易	8.05 -8.05	2,415,000	2,057,180	0.09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饶东云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饶东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债券代码:143952.SH 债券简称:G18 新 Y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涞源公司”)为被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涞源公司已按照仲裁裁决向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动力”)支付裁决款 7,058,096.86 元,本次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视后续案件进展情况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新天绿色能源